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腾冲市 2024-2025 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 节能验收请示事项的回复

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腾冲市 2024-2025 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节能验收的请示》（腾发改发〔2024〕62 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以及《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云发改资环规〔2024〕2 号）第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主动申请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

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及市、县相关部门于2024年12月26日对腾冲市2024-2025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进行了现场节能验收。

一、腾冲市2024-2025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于2024年7月23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8月15日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试生产。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能源计量器具安装、主要用能机电设备、能效指标和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严格落实了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专家组和参会部门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复核，均符合节能验收条件。

二、腾冲市2024-2025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主要用能设备对照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的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淘汰落后机电设备。

三、腾冲市2024-2025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共建设绿色电能烤房1815座（第一批655座、第二批1160座）。腾冲市2024-2025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试生产期间产出干烟叶914.249吨,达产生产的年综合能耗约为当量值918.453吨标准煤、等价值2418.422吨标准煤,

单位产品综合电耗 3101.501kWh/t,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389.505kgce/t, 均优于《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腾冲市 2024-2025 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保发改资环〔2024〕193 号) 中相关指标, 专家组和参会部门一致同意腾冲市 2024-2025 年绿色电能烘烤建设项目(第一批)通过节能验收。

四、请你局督促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烤房电能计量表, 完善适合于项目运行的节能管理制度, 加强节能工作资料科学管理。

五、请你局配合有关部门协同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腾冲市人民政府做好汇报, 尽快完成第二批土地及土建等前期工作, 并及早开工建设, 以便剩余的 1160 座绿色电能烤房设备得以及时安装调试。待 1160 座绿色电能烤房设备安装完成投入试生产后, 你局指导腾冲市越达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向我委申请节能验收, 我委给予出具整个项目的节能验收意见。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抄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腾冲市人民政府。